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

貳、開會日期：114年4月23日14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新竹區漁會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郭召集人耀程

伍、紀錄：蔡明澤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玖、綜合討論：

一、張委員子隆

（一）同意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辦理。

（二）新竹海淡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本計畫於後續立體模型完成後，可考量整體基地地形、地貌及空間配置等面向，再以公共藝術加強美化並與周遭環境結合，同時考量環境對公共藝術材料影響。另公共藝術作品完成後之維護，請考量後續經費編列及維管方式，延長藝術品生命週期。

二、邱委員泰洋

（一）考量計畫專業性及後續作業順利執行，同意新竹海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辦理。

（二）公共藝術經費可多方面運用，例如舊有建築物修繕活化或一般公共藝術品設置均可自行調控，藝術品設置之數量多寡，後續還有討論研議空間，可由藝術家提出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作品，並回歸到評選機制。

（三）依本案空間與環境提供藝術家充分的創作時間，讓藝術品從土地長出來，而非放一件作品在那裏，讓藝術家針對本案的屬性及環境去完成創作。

三、蔡委員文祥

（一）本人同意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辦理。

（二）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龐大，設置方式包括靜態、動態及老舊建物活化等，相關公共設置執行面採一次或分批次辦理，興辦單位要有執行策略及方式。另對於公共藝術整體營造的願景，興辦機關也應

要有想法。

四、梁委員光堯

- (一)本案經費龐大，同意設置計畫後續可由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 (二)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及數量可以再多一點，設置地點及型式，以目前資料多為非都市及裝置藝術，建議可以再多元一些，例如動態方面，設置執行時建議可採一次發包方式辦理。
- (三)建議設置海淡文化展覽廳，讓相關海淡藝術品有適當的展覽地點，後續海淡廠如有開放參觀，相關動線與海淡藝術關聯性，亦請納入考量。
- (四)本案基地地點特殊，對於藝術品材質的要求很高，後續於甄選藝術家團隊時應予以詳細說明。
- (五)各委員對於本案公共藝術設置之意見，請傳達予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利彙整於設置計畫內。

五、陳委員賜賢

- (一)公共藝術設置初步構想目前共有5個方案：二個位於現場，三個靠近主管機關，其設置地點之優劣比較，建議提出比較，或許5個地點皆可以。
- (二)同上，設置於現場有其臨場感貼近民衆，惟材質與維護需考量在海邊耐候性與東北季風風吹沙等問題，是否影響公共藝術的價值？
- (三)同上，設置於十一份園區，方便機關維管，惟較缺乏現場臨場感，但可以結合水資源教育與環境教育來展現其價值。
- (四)公共藝術某種程度不僅是藝術品，也代表公共工程本身的價值展現，因此地點的設置可委由未來的參與團隊協助研究。

拾、綜合決議：

- 一、本執行小組由外聘委員7人及內派委員2人合計9人組成，本日會議出席委員為外聘委員5人及內派委員1人，合計6人，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分之一)，爰本次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正式召開。
- 二、本案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設置地點，以新竹海淡廠區與本分署十一份辦公區為原則，相關設置計畫研擬及撰提等事宜，經本次會議討論同意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辦理。
- 三、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將作為未來辦理本公共藝術設置之發想，請後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析時，將委員意見納入設置計畫考量辦理。

拾壹、散會。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
第一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計畫科

時 間	114年4月23日 下午2時30分		地點	新竹區漁會會議室
召集人	郭耀程		紀錄	蔡明澤
出席人員	姓 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林委員國芳		
	2	張委員子隆		張子隆
	3	邱委員泰洋		邱泰洋
	4	蔡委員文祥		蔡文祥
	5	梁委員光堯		梁光堯
	6	張委員惠蘭		
	7	陳委員賜賢		陳賜賢
	8	曾委員國柱		
	9	秘書室		曾國柱 黃淑玲
	10	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		林耀成
	11	計畫科		蔡明澤
12				